

引言

冬去春來，季節更替，2013年的到來，又是總結過去、展望來年的時間。

在公營部門反貪方面，2012年舉報及立案調查數字較2011年有所增加，職務犯罪仍集中在高發及易發的領域，例如採購、公共工程及批給、或在實報實銷過程中偽造文件，歸根究底仍然因為制度欠缺、或制度不全、或執行不力所致。作為執法部門，廉政公署（下稱「公署」）堅持嚴厲打擊貪腐行為，貫徹有據必查，一查到底的原則。

在私營部門方面，腐敗現象的高發及易發領域主要集中在採購過程中非法收受回佣而損害公司的利益、或在工程招標過程中偽造價格及偽造文件，以取得工程的判給，繼而產生不正當的競爭、或在違反公司規則的情況下以欺詐方式收取員工的款項以換取利益，致使去年舉報及調查的案件數目超過一百宗。

在行政申訴方面，2012年「公署」處理近千宗的個案。隨着社會的發展及新問題的出現，投訴所涉及的範疇亦出現變化，2012年的投訴主要集中在醫療衛生、工務、治安執法、經濟及社會房屋、教育及市政方面，基本上同民生及政府決策有關，不少問題並非純技術及執行層面的事宜，而是同決策層有關。

引發矛盾的主要原因包括：

- 制度建設定位不清、步伐緩慢、建議方案不切實際，未能跟上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造成有制度、但落伍；無制度、但遲遲卻未見出台的狀況；
- 精簡行政流程依然未見起色，節省行政成本未見融入公務管理思維之內；
- 精確的時間管理依然未成為公務管理思維的組成要素，致使淪為空話的計劃不少；

- 思維麻痺及流水作業的現象頗為普遍，承擔未見於公務管理的思維內。
- 該作為而不作為、該決定而拖延決定的現象頗常見。

現代行政理論已充分印證：不作為、遲作為的危害性往往比亂作為更大，甚至影響更深遠。

須知：執行力不謂如果，只謂結果；精明的執行者應是精益求精；成功者常改變方法而不改變目標，失敗者常改變目標而不改變方法，時間管理掌握不善難成大器。所謂「事之小大，不在難易，務在知時。」

權力受制約是反腐倡廉的鐵道理，而制度建設就是使權力受到有效的制約，然制度建設的誤區及誤差肯定會對社會帶來巨大的損害及衝擊，制度落伍好比制度空白。

在宣傳教育方面，「公署」繼續走進社區，與社會各階層共同傳播廉潔意識，先後為公營及私營部門舉行廉潔培訓及講座，2012年共舉行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及座談會459場，有27,679人次參加，對象涵蓋公務人員、私人機構管理層及僱員、青少年學生、社團成員等不同界別，亦與各社團合辦活動，共同宏揚廉潔文化。

至2012年，「公署」先後提出了修改本身組織法、財產申報法，在2013年，我們將向特區政府建議立法：《行賄外國公務人員及國際組織人員的法律制度》及《影響交易法律制度》，以完善特區反腐倡廉的制度網絡，進一步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要求的立法措施，構建權力制約機制。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廉 政 專 員
馮 文 莊